（上接B93版）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同时，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同时，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 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O三条 释 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O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O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O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涉及合并相似条款、删除雷同条款，调整个别用词及用语的准确性，在此基础上新增和删减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鉴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上述变更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结果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25年8月8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12日8:30至11:30，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8月1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3028，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姚慧莹

联系电话：0572-2539041

传真号码：0572-2539799

电子邮箱：jlgf@jiuli.com

（六）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8"　投票简称："久立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　　），出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435,177,853股。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40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895,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静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963,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642,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兴同赢"）持有公司股份1,953,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和国兴同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860,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和国兴同赢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51,7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703,5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上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055,3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860,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
持股数量	25,405,813股
持股比例	5.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405,813股

股东名称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金秋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860,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
持股数量	7,895,794股
持股比例	1.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895,794股

股东名称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金秋投资、嘉橙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860,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
持股数量	6,963,035股
持股比例	1.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63,035股

股东名称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国兴同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860,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
持股数量	4,642,023股
持股比例	1.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42,023股

股东名称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860,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
持股数量	1,953,827股
持股比例	0.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53,82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05,813	5.84%	①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与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兴橙"）；②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兴橙"）。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5,794	1.81%	①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与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②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3,035	1.60%	①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与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②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2,023	1.07%	①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与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②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827	0.45%	①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与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②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46,860,492	10.77%	一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2,826	0.70%	2024/11/7 ~ 2024/12/12	21.00-28.20	2024/10/17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330	0.28%	2024/11/7 ~ 2024/12/6	21.00-27.50	2024/10/17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965	0.10%	2024/11/7 ~ 2024/11/8	22.13-24.05	2024/10/17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310	0.07%	2024/11/7 ~ 2024/11/8	22.10-23.90	2024/10/17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613	0.03%	2024/11/7 ~ 2024/11/8	22.10-23.60	2024/10/17

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3,804,445股，表中减持比例以此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72,09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24,0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48,06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2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61,23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0,4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82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2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51,9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7,30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4,61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2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34,6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4,87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9,74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2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5,4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5,15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0,31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2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金秋投资、嘉橙投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